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45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45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29日、3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南湖半山豪廷F1-1、F1-2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1月3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438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08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12月投入使用；南湖半山豪廷H1-1、H2-1、H2-2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3月5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8〕92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、2009年6月投入使用。上述建设项目至今未完善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另查明，南湖半山豪廷（原名亚婆梳地块居住小区，即南湖半岛B2地块1号地）于2005年1月2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5〕33号文批复通过总体环评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3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72483296-1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薛双有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11/18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11/18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  **全文信息**  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 穗环法罚〔2016〕45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组织机构代码：72483296-1  地 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凯旋路1号1楼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6月29日、3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南湖半山豪廷F1-1、F1-2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1月3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438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08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12月投入使用；南湖半山豪廷H1-1、H2-1、H2-2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3月5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8〕92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、2009年6月投入使用。上述建设项目至今未完善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 另查明，南湖半山豪廷（原名亚婆梳地块居住小区，即南湖半岛B2地块1号地）于2005年1月2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5〕33号文批复通过总体环评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  2016年9月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87号），并于9月14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同时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1，由于2009年该项目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，未能办理排水接驳证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被迫暂停；2、单位人员流动，相关环保文件未能保留存档，致使在收到市环保局发出的相关函件后，方知未完善验收手续；3、该项目现处于入住率全满状态，投用至今未收到任何环保的投诉；4、目前已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办理验收手续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但鉴于其正在积极实施整改行为，本案应予适中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3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11月18日    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 |